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连煤矿”）；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活性炭公司”）；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高岭土公司）

●**投资金额：**对色连煤矿增加注册资本金 1.02 亿元；对金鼎活性炭公司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增加投资 0.54 亿元，注册资本金增加 1.6 亿元；对高岭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4315.78 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1、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高头窑矿区色连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18 号），通过色连一号项目的核准。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2011]14 号）中第十三条的要求：申请采矿权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根据文件精神，对照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注册资本金应不少于 12 亿元。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为加快

推进采矿证的办理，特需三家股东按股比增资 2 亿元。公司持有色连煤矿股比为 51%，据此，公司同意为色连煤矿增资 1.02 亿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色连煤矿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活性炭项目的议案》，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1]59 号，10 万吨活性炭项目投资总额为 9.39 亿元，公司按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确定出资额，公司拟出资 3 亿元。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设立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金鼎活性炭公司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矿务局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因项目贷款数额与注册资本金数额有关联，金鼎活性炭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公司将债权性投资款转为股权出资）。

该项目现因增加目前国内最先进环保设备，进行余热回收再利用；采用生产技术先进的外热式炭化炉设备，提高产品出炉得率，保证产品质量；生产、控制自动化在原可研的基础上做了全面改进，因可研报告（2011 年 2 月）和初步设计（2012 年 4 月）存在时差性，材料和人工费用价格上涨也是造成投资增加的原因，为了缩短建设工期工厂厂房全部由砖混结构变为钢结构，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9.39 亿元增加为 11.808379 亿元，按照总投资额 30%的比例，公司需再增加投资 0.54 亿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06年6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之一塔山煤系高岭土深加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6313.63万元。2007年9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2000万元在大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了金宇高岭土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塔山煤系高岭土深加工项目建设及运营。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公司陆续从募集资金中下拨金宇高岭土公司项目建设资金24315.78万元，公司按债权性投资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金宇高岭土公司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2009年7月项目建成投产，金宇高岭土公司转固定资产19665.81万元，无形资产（土地）1929.7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金宇高岭土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11.95万元，资产为21756.37万元，负债为29868.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7.29%。

为改善金宇高岭土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债权性投资款24315.78万元转为对金宇高岭土公司的股权出资，并相应调整帐务，金宇高岭土公司相应办理验资及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等手续。

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根据规定，上述三项议案不属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亿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448,585,279.16 元，负债总额为 1,504,825,742.80 元，净资产为 943,759,536.36 元，净利润为-9,107,881.59 元。

2、名称：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凭此证办理相关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60,948,209.13 元，负债总额为 235,829,814.76 元，净资产为 25,118,394.37 元，净利润为-3,273,409.86 元。

3、名称：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占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07,209,825.03 元，负债总额为 301,520,134.96 元，净资产为 -94,310,309.93 元，净利润为-13,190,789.92 元。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色连煤矿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特需三家股东按股比增资 2 亿元。公司持有色连煤矿股比为 51%，公司同意为色连煤矿增资 1.02 亿元。

2、金鼎活性炭公司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总投资额由 9.39 亿元增加为 11.808379 亿元，按照出资额比例公司需再增加投资 0.54 亿元；金鼎活性炭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

3、公司将债权性投资款 24315.78 万元转为对金宇高岭土公司的股权出资，并相应调整帐务，金宇高岭土公司相应办理验资及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等手续。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色连煤矿为公司新投资煤矿，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推进色连煤矿采矿证的办理，有利于公司及色连煤矿经营发展。

2、向金鼎活性炭公司增资是为推进金鼎活性炭公司 10 万吨活性炭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第一，国际一流”的活性炭企业，产量在国际、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竞争力处于强势，成为公司煤化工支柱产业之一。

3、向金宇高岭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是为改善金宇高岭土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增资风险

主要来自项目本身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大同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色连煤矿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鼎活性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金宇高岭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